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2.20 法律字第 107035193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

要旨：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，對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規定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，造成管轄競合時，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 31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處理程序，惟因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指定地方政府管轄案件，與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所生機關管轄競合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衛部護字第 107146103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（第 1 項）。……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（第 5 項）。」行政機關之權限均係以法規為依據，不得任意設定或變更，尤其不允許當事人協議變動機關之管轄權，故有所謂管轄恆定原則（又稱「管轄權法定原則」），其用意除有貫徹行政機關應依法執行其法定職權外，尚有保障人民權益之作用，不致因不諳機關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（本部 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9248 號函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所稱「法規」包括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（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（89）法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係行政機關行政罰地域管轄之一般性規範；而對於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依上開規定致數機關均有管轄權，造成管轄競合時，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 31 條第 1 項均有規定處理程序，惟因行政罰法性質上為行政程序法之特別法，應優先適用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（本部 100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41645 號函參照）。又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 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文生義

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（本部 104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有關本件來函所述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第 56 條不法侵害兒少事件乙節，查兒少法第 56 條係課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兒童及少年應予以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義務，尚非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。惟依本件來函檢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76073880 號函所述，行為人似為違反兒少法第 49 條，並依同法第 97 條處以行政罰，惟行為人如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，免依第 97 條處以罰鍰（兒少法第 102 條第 4 項參照）。至於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02 條命行為人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，性質上是否屬於行政罰？其目的是否在責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予以警惕、嚇阻、制裁及預防再犯？抑或不具有裁罰性，僅是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行政法上義務？宜請貴部探求親職教育輔導之目的、作用、功能予以釐清。倘經貴部審認屬行政罰，其管轄機關之認定自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9 條規定。又貴部所訂定「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」，性質上屬行政規則，基於前述管轄權法定原則，尚不得以該處理原則變動行政機關之管轄權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